

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

苏大电信 [2016] 9 号

关于电子信息学院系主任岗位职责的规定

系主任是各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系主任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系的教学及教学研究、教师培养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系科作风建设、实验室建设，以及常规管理等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- 一、领导和主持全系行政工作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的教育方针、学院的决定、规章制度，组织全面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、改革及其他任务。
- 二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负责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并负责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根据社会需求、技术发展、学校定位和专业定位定期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制定和修订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包括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，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- 三、负责本系本科专业的评估和认证工作，组织专业的评估和认证材料，报学院审定，负责品牌（特色）专业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。
- 四、组织本系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题会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题目进行审查并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题型，持续提升本科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程型题目的比例。

五、根据本系专业的特点和专业发展的需求，负责本系专业实验室的规划和建设。

六、负责本系本科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人才培养，组织教学技能交流、竞赛和评估，组织申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和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。

七、配合学科负责人做好学科建设工作。

八、组织、督促本系教师履行工作职责，执行考核、奖惩制度，组织师生进行教学过程的督查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九、参与学院拟引进教师的业务考核并提出建议，负责在岗教师培训提升工作，特别是教师工程经历的培养和新教师的培养管理。

十、协同学院进行本系的实习实践工作及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十一、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电子信息学院

2016年7月